

#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6〕13号

---

## 关于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9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2）。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2: 验收工作组意见

附件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

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 2026年3月26日印发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日期：2026.3.19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腾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05468186	
	建设单位	杨雪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54603689	
成员	验收编制单位	葛单单	山东鸿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8366959659	
	验收监测单位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78675114	
	设计单位	杨凯强	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	18954015280	
	施工单位	王长洪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41608	
	环评单位	郭丽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54651981	
	评审专家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8654612168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3月19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胜公司”）根据《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期工程实际部署了油井7口，分布在6座老井场中，新建高架罐（电加热）1座，新建单井集油管线0.97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本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年产油量为 $0.79\times 10^4\text{t}$ ，年产液量 $2.57\times 10^4\text{t}$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3年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年4月14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3]380500023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 2023年7月9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4) 2026年1月6日，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95万元，占总投资8.4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油水井数量变化：环评阶段部署 51 口油井、11 口注水井；项目实际部署了 7 口油井。

2) 井位变化：5 口油井井位较环评井位发生了偏移，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3) 产能规模变化：环评设计第一年油井产液量为  $13.83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5.93 \times 10^4 \text{t}$ ，注水量为  $5.4 \times 10^4 \text{m}^3$ ；项目实际产液量为  $2.57 \times 10^4 \text{t}$ ，产油量为  $0.79 \times 10^4 \text{t}$ 。

4)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不再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管线试压废水不再拉运至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实际建设中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交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压滤。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压滤出的液相交由阳信正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压滤出的液相交由滨南采油厂滨一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压滤出的液相交由中石大新（东营市垦利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施工作业废水依托滨南集输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一期的产能规模未增加、钻井数量未增加，占地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未增加，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钻井井场已基本恢复原地貌, 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交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压滤处理;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管线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 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未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内, 定期清运, 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不外排; 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无外排。

###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 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采用了网电钻井及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 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油井井口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 回收套管气随采出液进入集输流程, 降低了井场无组织轻烃的挥发量。

### 3) 噪声

经调查, 施工单位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使用了网电钻井、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基座等, 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有关投诉,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 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已作为井场基础铺设，施工废料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

本期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机油、废包装材料。落地油、清罐底泥最终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利用；废机油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鲁胜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城区区域），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井喷、原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预案在项目所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4-054-LT。

####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期工程部署的7口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产液量为 $2.57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0.79 \times 10^4 \text{t/a}$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产油量、产液量未增加。

###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均已基本恢复地貌，部分区域已自然绿化，施工单位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 1) 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5 \sim 1.64) \text{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text{mg/m}^3)$ ；井场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0.06mg/m<sup>3</sup>)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敏感点菜园董村东北角昼间噪声范围为53dB(A)~54dB(A)、夜间噪声为44dB(A)~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1dB(A)~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dB(A)~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 回注水(井下作业废水和采出水)

本期工程依托的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

#### 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05~1.6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井场厂界硫化氢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0.06mg/m<sup>3</sup>)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2、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菜园董村东北角昼间噪声范围为53dB(A)~54dB(A)、夜间噪声为44dB(A)~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采油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1dB(A)~5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2dB(A)~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对本项目井场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期井场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826mg/kg)。可见,油井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他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对比环评中对本项目地下水现状的评价结论,在本项目实施前,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类比得出,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超标因子与本工程基本无关。经分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氯化物等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实际共钻7口油井,结合验收调查期间日产油量估算,则井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约为0.0158t/a。

符合环评中“本项目VOC<sub>s</sub>排放量为0.05245t/a”要求。

### 六、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

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组意见

- 1、编制依据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2024]36号修订）并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 2、核实废包装材料危废代码。
- 3、补充钻井的分区防渗措施调查，核实施工区分区防渗图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 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补充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要求。

####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19日

##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6年3月19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鲁胜公司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企业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编制依据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2024]36号修订）并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整改说明：已更新并补充了编制依据，见P5~P8。**

**整改意见：2、核实废包装材料危废代码。**

**整改说明：已核实废包装材料危废代码，见P37。**

**整改意见：3、补充钻井的分区防渗措施调查，核实施工区分区防渗图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整改说明：已补充钻井分区防渗措施调查及施工区分区防渗图，见68。**

**整改意见：4、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补充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要求。**

**整改说明：已补充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要求，见P109。**



验收专家组

2026年3月25日